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00號

聲 請 人 黃奇彥

相 對 人 楊侑勳

宗隆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忠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93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
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
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
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
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
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
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
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
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2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楊侑勳、宗隆塑膠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百分之37，餘由聲請人及第三人黃心愉負擔，系爭事件遂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，發函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惟相對人迄今均未據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費用關於兩造應負擔之部分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、鑑定費用分別為65,000元及19,658元，合計為86,318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+65,000元+19,658元=86,318元】，有各類單據附卷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176、177、30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7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,938元【計算式：86,318元*37/100=31,938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